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章程

民國80年3月9日 本會第一次董事會通過。

民國8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第十一條，得聘請顧問若干名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87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第三條，設立基金增資為八百萬元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8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第三條，設立基金增資為九百萬元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88年9月4日董事會決議增列章程第十二及第十三條，增置監察人五人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88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第三條，設立基金增資為壹仟萬元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89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第三條，設立基金增資為壹仟壹佰萬元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105年8月25日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第四條化學工程館、第六條增訂董事會選聘辦法、第十二條增訂董事會選聘辦法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109年5月29日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第八條，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修訂通過。

民國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第二條、新增第七項業務，修訂通過。

第一條：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『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為培育及團結化學工程人才，協助化學工程學系之教學研究。

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一、促進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。

二、提供獎學金及貸款。

三、促進研究開發。

四、特殊人才出國研究之獎助。

五、提供圖書與教學設備。

六、發行刊物。

七、成大化工系友會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整，得由系友會會員或其他個人團體隨時捐贈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館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應用。

二、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。

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
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
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六、董事之改選(聘)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一十五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董事資格及其選聘方式，依本章程「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選聘辦法」辦理。

- 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。
- 第八條：本會設常務董事七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各一人。董事長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董事長為本會對外代表，負責主持會議。
- 第九條：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。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(主持)董事會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職務。
- 第十條：董事會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十一條：董事會得聘請顧問若干名，由董事長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。董事會設置總幹事一人、會計一人，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務，其人選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- 第十二條：本會置監察人五人，並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常務監察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其任期與當屆董事會相同。有關監察人之資格及選聘方式，依「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選聘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會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；
- 一、監察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 - 二、決算表冊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、業務執行違反捐助章程之糾察。
- 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一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報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一、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報支決算。
 - 二、本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 - 三、財產清冊(附有關憑證影本)。
- 第十五條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、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- 第十六條：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十七條：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私人或私人企業，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- 第十八條：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及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選聘辦法

民國105年8月25日董事會通過。

第一條：訂立依據：

依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第六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董事推薦人選方式及時間：

本會董事會當屆董事，得於該董事會選聘下屆董事之董事會開會日之一周前，以書面提出下屆董事建議選聘名單。

選聘名單須載明推薦人選之姓名、年籍資料、學經歷、現職，及由推薦人選完成簽名或用印之參與下屆董事選聘同意書。

每名董事所提出之下屆董事建議選任人選，最多以不超過三人為限。

第三條：董事消極資格：

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，如已完成選聘者，當然解任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三、董事任職期間，遭通緝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，未獲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第四條：董事遴選資格限制。

本會董事會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

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化工、教育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董事三分之一以上，需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會理事或監事之資格。

第五條：董事遴選方式：

本會董事選聘，由本會董事會就當屆董事推薦人選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選任之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董事應選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投票結果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董事遴選資格，選任出下屆董事。

第六條：監察人之選聘方式：

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，連選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：監察人之選聘消極資格：

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擔任本會監察人，如已完成選聘者，當然解任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
三、監察人任期期間，遭通緝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，未獲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。

四、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第八條：監察人選聘資格限制：

一、監察人其中三分之一，需具有財務或會計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二、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